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防範冒牌律師以健全司法環境之檢討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律師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據報載，司法院政風處刻正實施「破壞司法信譽專案清查」，107年4月起經各法院政風室清查結果，發現疑似不法執行律師職務牟利或詐騙者達數十件，其中事證明確者有13件，且多集中在南部縣市，政風處審核後將由各法院移送各地檢署偵辦。

民眾遇上訴訟紛爭，一時間常亂了分寸，加上律師相關資訊的不透明，也讓冒牌律師、司法黃牛有了可乘之機。不具律師身分的人，透過像是在法院外遞送名片、藉機與當事人攀談，或假藉公益場合或在網路提供諮詢，趁機包攬訴訟牟利。這些「假律師」因不具律師資格，不便或無法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，多半是以不掛名方式代為撰狀、私下指導案情，並以低於市場行情收取費用。

然而隨著社會生活分工日趨複雜細膩，訴訟程

序亦趨向專業化，若未經充分的法學訓練和實務歷練，並通過國家考試及格的律師，自不足以在訴訟程序勝任辯護職責。若因此導致當事人輸了訴訟，也是在意料之中的，但這些假律師為了脫免責任，反而會回過頭詆毀司法，誤導當事人都是「司法不公」所致，這恐怕也是造成司法信譽長期低落的原因之一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##### （一）改善律師查詢系統

法務部網站雖然已建置律師查詢系統，然而相關資訊卻十分簡略、陽春，僅有律師姓名、性別、舊名、出生年份、律師證書字號、登錄法院及登錄公會等 7 項欄位，其他諸如事務所之地址或聯絡資訊及律師照片等均付之闕如，民眾無從多方查證其律師身分之真實性，讓有心人士得以假冒真律師的資訊對外誑騙。

##### （二）加重不具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之法律責任

未取得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者，嚴重破壞司法威信，且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自應加以防範規制。依據律師法第 48 條規定，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是以，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執業事項之範疇，現行規

定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，未及於其他法律事務，範圍恐過於狹隘，法律刑責也太輕，才讓冒牌律師得以遊走在法律邊緣。

### （三）建立律師評鑑制度

律師為自由業，原則是透過市場競爭機制存優汰劣。但礙於律師市場資訊不流通，國內亦缺乏具公信力之評鑑制度，故民眾選擇律師主要仍是靠親友介紹，或是委任媒體曝光度高的知名大律師。然而找律師就跟生病看醫生一樣，在盲從熟人介紹或迷信大牌的情形下，民眾自身權益能否獲得最佳的維護與保障，實在令人懷疑。律師素有「在野法曹」之譽，是法治國家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律師之良莠，除與身為當事人之一般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外，也直接攸關司法環境之健全與否，因此應該接受適度之評鑑，藉以去蕪存菁，俾維護律師與司法的尊嚴，及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